

環境部 函

地址：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
號
聯絡人：李育菱
電話：02-23117722#2746
電子郵件：yuling.lee@moenv.gov.tw

受文者：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9日
發文字號：環部保字第114107911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經濟部函及申請備查內容 (1141079115-0-0.pdf)

主旨：所送「湖山水庫工程下游自來水工程—前處理設備及湖山淨水場環境影響說明書申請備查內容（設置第四期太陽光電發電）」案，已予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114年11月4日經營字第114007630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申請於湖山淨水場之污泥曬乾床（面積約78,400平方公尺）、林內前處理設備內淤泥塘（面積約50,000平方公尺）及初沉池（面積約16,500平方公尺）設置棚架式太陽光電發電設備（裝置容量25,052kW）及其相關輸變電設施，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6條第2項第7款規定。
- 三、後續請開發單位依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，切實執行。

正本：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經濟部、雲林縣政府、本部環境管理署(以上均含附件)

